

关于中海壳牌二期 SMPO 优化改造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壳牌二期 SMPO 优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海壳牌二期 SMPO 优化改造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产业园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化工一区厂区内，主要对 SMPO2 装置进行优化改造，提高装置产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第二丙烯塔 C-4402 塔盘、改造粗环氧丙烷塔 C-4404 再沸器 E-4428 壳程进出口管线、改造苯乙烯反应器进料过热器 E-4613、更换粗苯乙烯冷却器 E-4631A/B 及苯乙烯产品冷却器 E-4711、新增一套溴化锂冰机、更换 9 台调节阀。不改变工艺路线，上下游装置和公辅工程均不进行改造，仅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增加或更换设备，无需另建构筑物。改造后苯乙烯生产规模由 63.04 万吨/年增加到 71.86 万吨/年，增加 8.8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生产规模由 30 万吨/年增加到 34.2 万吨/年，增加 4.2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废液焚烧炉（DA079）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导热油炉（DA074）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中“工艺加热炉”排放限值和表6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GB31571-2015）表5中相关要求；中间罐区苯乙烯储罐废气（DA065）、装置区初期雨水池废气（DA080）及中间罐区初期雨水池废气（DA101）执行（GB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GB31571-2015）表5中相关要求。锅炉废气（DA057）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1-2015）表7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的较严者。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4.753吨/年以内，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181.40吨/年、5466.67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废液焚烧炉废水在装置内部除磷处理后，依托惠州石化二期污水处理场处理，最终通过第二条排海管线深海排放。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440.24吨/年、58.67吨/年以内。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除磷污泥、焚烧炉灰渣、导热油炉布袋除尘器烟粉尘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